#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注册“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员信息库”（以下简称网员库）主体资格，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注册登记并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对外发布（不宜公开的除外），网员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招标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参加投标（投标人）；

二、我单位提交并在网员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合法，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本单位愿对网员库填报录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不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不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四、我单位承诺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

五、我单位在参加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服从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管理，自觉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

六、我单位将及时维护和更新网员库中我单位有关信息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名称（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